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7年第8期（总第187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贵州省黔西南州晴隆县“7·2”中石油 输气管道燃烧爆炸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2017〕20号)	(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大 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监总煤监〔2017〕80号)	(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职业病危害治理“十三五”规划》 的通知 (安监总安健〔2017〕82号)	(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信 息管理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2017〕59号)	(1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今年上半年化工安全生产形势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三〔2017〕65号)	(20)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贵州省黔西南州晴隆县“7·2”中石油输气管道 燃烧爆炸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2017〕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中央企业：

2017年7月2日9时50分，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晴隆县的中石油输气管道发生泄漏引发燃烧爆炸，当天12时56分现场明火被扑灭，事故造成8人死亡、35人受伤（其中危重4人、重伤8人、轻伤23人）。经初步分析，当地持续降雨引发公路边坡下陷侧滑，挤压断沿边坡埋地敷设的输气管道，导致天然气泄漏引发燃烧爆炸。事故详细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事故性质待调查后认定。

事故发生以后，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做好伤员救治和事故处置工作，查明事故原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为进一步加强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立即组织开展油气输送管道周边隐蔽致灾隐患排查整治。各油气输送管道企业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和2016年湖北省恩施市“7·20”中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燃烧爆炸事件教训，立即全面组织排查油气输送管道途经容易发生滑坡、塌陷、泥石流、洪水严重侵蚀等地质灾害地段的风险和隐患，因地制宜，采取加密地质灾害识别评价、科学有效防护等综合措施，及时降低风险、消除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避免地质灾害对油气输送管道安全运行的破坏。当前正值汛期，要进一步加强与气象、国土资源、水利等部门的联系，准确掌握恶劣天气、地质灾害及雨情水情的预测预报，超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扎实做好汛期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

二、切实加强油气输送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安全风险管理。油气输送管道输送介质易燃易爆，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一旦发生泄漏处置不当不及时，极易造成周边人员伤亡，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油气输送管道企业要认真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工作要求全面推行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2197号）要求，加快建立完善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体系，重点加强

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管段本体和周边安全风险评价，依法组织开展内外检测，加强阴极保护定期监测，严格监护周边施工作业，加密线路标志警示牌和日常巡护，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三、持续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各省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将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完善监督考核机制，督促省级主管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其他相关部门以及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加快明确落实市、县级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及时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油气输送管道保护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认真履行油气输送管道保护义务，依法严肃查处油气输送管道企业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其他行为主体前清后占、盲目施工等危害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加快构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持续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

四、加快研究完善油气输送管道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考虑我国地形地貌复杂、部分地区人口分布稠密的特点，认真组织开展油气输送管道安全规划、设计、施工和保护研究，强化红线意识，加强源头管控，分析总结有关事故事件教训，加快研究完善适合我国国情的油气输送管道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企业新建油气输送管道项目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要求，主动避开城乡规划区，认真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地区的合理选线和有效防护。有关地方要避免重复规划使用油气输送管道建设用地，减少各类施工活动对油气输送管道安全运行的影响，并与企业建立完善油气输送管道安全联防机制，强化协作配合联动，切实保障油气输送管道周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请迅速将本通报传达到辖区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所有油气输送管道企业。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7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 《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监总煤监〔2017〕80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安委明电〔2017〕3号）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78号）要求，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制定了《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7年7月19日

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安委明电〔2017〕3号）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78号）要求，扎实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安委会部署上来，以有效防范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为重点，以大检查推动煤矿企业自检自改与煤矿安全“体检”专项工作深入开展，全面排查治理煤矿重大灾害和隐患，狠抓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落实，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检查范围和重点内容

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范围是全国所有煤矿以及上一级公司。其中，煤矿包括安全“体检”的正常生产煤矿，正常建设（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兼并重组）煤矿，责令停产停建整改煤矿，长期停产停建煤矿，列入淘汰落后、化解过剩产能退出规划（计划）尚未停产的煤矿。对长期停产停建煤矿，要严格落实盯守责任，严防违法违规生产建设。

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重点内容是：《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78号）附件中“一、煤矿”部分所列的11项检查内容，《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开展煤矿全面安全体检专项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7〕11号）规定的各类煤矿检查内容，《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开展煤矿安全自检自改工作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17〕6号）规定的煤矿自检内容，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组巡查、国家煤矿安监局组织的明查暗访所发现问题和隐患的整改情况。

三、工作安排

此次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时间是2017年7月至10月。

（一）企业自检自改。

煤矿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开展煤矿安全自检自改工作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17〕6号）明确的《井工煤矿安全自检表》《露天煤矿安全自检表》，围绕煤矿生产建设全过程以及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全面、系统、深入排查安全风险点和隐患，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各煤矿企业要按照隐患自检自改制度化常态化的工作要求，再进行一次对表检查，对自检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以及有关部门安全“体检”发现的隐患，都要严格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的要求抓好整改。要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清单，编制隐患自查自改报告，于8月15日前一并报送当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二）深入检查、严格执法、督促整改。

1. 各地区要将安全“体检”执法工作纳入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中，加强对安全“体检”工作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尚未完成安全“体检”的地区，要按照安监总煤监〔2017〕11号文件明确的工作分工要求和各地区制定的安全“体检”工作方案安排，集中力量，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对所有煤矿的安全“体检”。对已经完成安全“体检”的地区，要对照安监总办〔2017〕78号文件要求的重点检查内

容、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组巡查和国家煤矿安监局组织的明查暗访以及安全“体检”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为稳定煤炭市场供应而于近期新投产的煤矿、联合试运转延期的煤矿和通过核定新增生产能力的煤矿，也要及时纳入安全“体检”和大检查范围，防止超能力超强度、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带病”组织生产。

2. 地方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自检和安全“体检”阶段发现问题和隐患的整改情况和对存在重大隐患煤矿的“回头看”，并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和挂牌督办要求，督促煤矿企业认真整改问题和隐患，确保安全“体检”阶段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对短时间内不能彻底消除的重大隐患，要报请地方政府继续挂牌督办，明确督办责任主体、整改时限，督促煤矿企业按时整改到位。对各类停产停工煤矿，要明确安全监管措施，落实属地专人盯守或巡查责任，督促煤矿制定并严格落实停产停工期间安全技术措施，严防此类煤矿未经批准擅自违法组织生产建设。

3. 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认真梳理煤矿自检自改和全面安全“体检”情况，对灾害严重、技术管理薄弱、问题突出、安全上不放心的重点煤矿进行“回头看”。同时，要对已经通过复工复产验收的煤矿按照安全“体检”的方式进行抽查，发现验收工作不认真、走过场的，要“推倒重来”，由验收部门重新组织验收，坚决防止此类煤矿“带病”恢复生产建设。

（三）开展督查

国家煤矿安监局将根据各地区安全“体检”和大检查工作进展情况，深化联系指导，加大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力度，强化督查各地区安全“体检”工作开展情况、安全生产巡查或明查暗访发现问题和隐患整改情况、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驻矿盯守情况、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情况、《煤矿安全规程》对标对表整改情况以及超能力超强度违规组织生产查处情况。对安全“体检”和大检查等工作开展不认真，工作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地区和部门予以约谈和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明确煤矿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牵头部门，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按照方案安排和责任分工，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同时要与开展以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整治为重点的打非治违、重大灾害防治、淘汰退出落后产能等重点工作相结合，统筹安排、形成合力，持续各项工作，切实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二）改进工作作风。各地区要严明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纪律，防止检查工作流于形

式，所有对煤矿的检查和督促整改等工作务必深入实地、深入煤矿生产一线，切实做到“真检实查”、“真督严促”。要敢于动真碰硬、敢于严格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必须依法严肃处理，确保大检查取得实效。

（三）严格处罚和责任追究。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格落实查封、扣押、停电、停供民用爆炸物品、吊销证照和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大检查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要倒查企业和有关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人的责任。对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而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四）用好安全大检查成果。各地区要根据此次安全大检查和安全“体检”执法发现的问题，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对辖区内煤矿进行分类，提出分类处置措施，每处煤矿明确一个直接监管责任主体。依据分类处置措施有针对性地加大监管监察执法力度。要整改提升一批安全管理水乎较好的煤矿，停产整顿一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煤矿，淘汰退出一批达不到基本安全条件的煤矿。

（五）强化舆论宣传和曝光力度。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按照“大检查期间至少集中曝光两批（次）”要求，将查处的重大事故隐患、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企业、依法关闭取缔的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煤矿以及被处罚问责的企业和个人等情况在媒体上进行公布，加强警示教育，形成有力震慑。

（六）加强信息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负责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的信息汇总工作。各地区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牵头部门具体承担本地区煤矿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日常协调和信息汇总上报等工作。请按照安委明电〔2017〕3号文件要求，于9月5日前将大检查阶段性工作情况、10月10日前将大检查发现问题的落实整改措施、11月5日前将大检查总结报告报送至国家煤矿安监局。对大检查工作中发现的典型非法违法案例和好的经验做法，可随时上报。

煤矿全面安全“体检”执法进展情况的报送方式和途径保持不变，请各地区继续按要求定期上报。

请各地区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牵头部门于7月27日前将大检查工作联络员信息（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邮箱）报送至国家煤矿安监局。联系人：蔡稳成、丁振宇，联系电话：010-64463056，64464007；电子邮箱：jcyc@chinasafety.gov.cn。

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职业病危害治理“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安监总安健〔2017〕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职业病危害治理“十三五”规划》已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8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7月11日

职业病危害治理“十三五”规划

为切实做好“十三五”期间的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保护劳动者的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现状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十二五”期间，我国职业病防治法制、体制和机制不断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加强职业健康监管监察法规标准体系建设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组织开展企业职业健康基础建设和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强化监督执法，严肃查处危害劳动者健康的违法行为，企业的职业健康条件进一步改善，全社会关注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氛围初步形成。

但是，我国职业病危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职业病危害广泛分布于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材、化工等30余个行业领域，“十二五”期间新发职业病特别是新发尘肺病报告数仍呈上升趋势，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面临一系列挑战。一是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

基础薄弱。职业病危害底数不清，法规标准、信息监测、科学和技术支撑体系尚不完善，职业健康专业技术人才匮乏，监管监察力量严重不足与职业病危害量大面广的矛盾依然突出。二是全社会职业病防治意识不强。一些地方政府和企业对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到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投入不足。一些劳动者尤其是农民工的职业病防治知识匮乏，自我防护能力和依法维权意识差。三是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企业未依法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健康培训等措施落实不力。四是随着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新的职业病危害不断涌现，职业病危害辨识和治理工作难度进一步加大。五是职业健康监管体制不顺。行业管理门的职业健康监管责任未落实，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内部也存在“两张皮”现象，监管执法“宽松软”问题突出。六是职业健康科研创新能力和技术支撑力量不足。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发展布局不平衡，亟需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加强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和必然要求。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充分认识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面临的新问题和新要求，加强源头控制，建立职业病危害分级分类管控和定期检测等预防机制，大力推进依法治理，着力构建职业病危害治理体系。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安全发展理念，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法规和标准体系，强化监管监察执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升职业病危害治理能力，有效遏制尘肺和化学中毒等职业病高发势头，切实保护广大劳动者的职业健康。

（二）基本原则。

1. 明确职责，齐抓共管。坚持党政同责、社会共治，建立完善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按照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必须管职业健康的原则，将职业病危害治理纳入地方各级政府民生工程和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体系。

2. 突出重点，源头控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针对重点行业、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重点人群，引导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淘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工艺、技术，改善工作场所条件，从源头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

3. 严格执法，落实责任。规范执法程序，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监察执法体制，提高执法实效。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企业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制度，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做到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专项治理“五到位”。

4. 夯实基础，提升能力。加强职业健康法规标准、技术支撑、信息监测体系建设，实施职业健康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战略，全面提升政府职业健康监管和企业职业病危害治理能力。

（三）规划目标。

到2020年，企业职业病危害治理水平和政府职业健康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建立专业化和一体化的监管执法队伍，健全完善职业病防治目标和责任考核体系。煤矿、非煤矿山、化工、金属冶炼、陶瓷、耐火材料、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主体责任得到全面落实，基本实现粉尘和化学毒物等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有效遏制。具体工作目标：

- 重点行业企业职业健康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80%以上。
- 重点行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95%以上。
- 重点行业企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80%以上。
- 重点行业企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0%以上。
- 重点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职业健康培训率均达到95%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职业健康法规标准体系。积极推动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衔接融合，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职业病危害预防治理国家标准制定发布工作机制。积极推动公布实施《高危粉尘作业与高毒作业职业病危害防治条例》，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高危粉尘、高毒作业特殊管理的要求。修订《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部门规章，研究起草《放射性作业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进一步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重点人群的管理。进一步完善职业健康强制性标准体系，对现有职业健康技术标准进行逐项评估和精简整合，提高标准的针对性和适用性。发挥地方立法优势，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推进地方性法规标准制修订工作。

（二）健全职业健康监管监察机制。坚持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明确并推动各有关部门落实职业健康监管监察职责。推动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尤其是基层监管队伍建设，

进一步充实市、县等基层职业健康监管力量。积极稳妥、有序推进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一体化监管监察执法，在执法检查、风险管控、标准化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技术服务、巡查考核等方面实现同类事项综合执法，提高监管监察实效。探索建立基于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的分级分类监管模式，建立企业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和等级数据库，对企业实施差异化、动态化监管。进一步完善职业病防治协调工作机制，加强与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制定职业健康监管监察执法基本装备指导意见，指导各地为职业健康监管监察执法人员配备必需的执法装备、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提升职业健康监管监察执法的科学性。规范职业健康监管监察执法，强化公开、公正和公平执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监察。建立职业健康监管监察人员上岗培训与考核管理制度，“十三五”期间对职业健康监管人员进行一次系统的“轮训”，提高职业健康监管监察执法队伍的专业能力和执法水平。建立日常信息统计与定期调查相结合的职业健康信息管理机制，完善职业健康监管的信息报告与统计分析制度。依托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统筹推进职业健康监管信息化工作，构建职业健康信息化全国“一张网”，实现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报告、监督执法、职业病危害事件查处以及大数据分析预警等信息共建共享。

（四）推进科技创新和技术服务支撑体系建设。建设国家级职业病危害综合防治平台，开展粉尘和毒物等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治关键技术攻关。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建设一批职业病危害治理示范企业。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社会化专业技术服务网络体系，每个设区的市（地、州、盟）至少设立 1 家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积极支持各类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检测、评价等技术服务。改革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和审批制度，建立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公示制度和由第三方实施的信用评定制度，推动职业健康技术服务行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健全服务公开、质量和信誉评估、奖惩机制，推动职业健康技术服务诚信体系建设。

（五）强化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开展职业病危害基本情况调查，掌握企业职业病危害基本情况以及地区、行业、岗位、接触人群分布等基础信息。深入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化工、金属冶炼、陶瓷、耐火材料、水泥等重点行业专项治理。以采掘、粉碎、打磨、焊接、喷涂、刷胶、电镀等作业环节和煤（岩）尘、石棉尘、矽尘、苯、正己烷、二氯乙烷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为重点，通过示范创建、经验推广等方式，引导推动企业改进生产工

艺、完善防护设施，有效遏制尘肺和化学中毒等职业病的发生。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帮扶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帮助中小微企业改善作业环境，提高职业病危害防治水平。

(六) 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健全岗位责任体系，层层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推动企业依法设立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通过经验推广、示范创建等方式，引导企业把职业健康基础建设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范畴，提高职业健康管理水。督促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做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立并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制度，加强个体防护用品管理，严格执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防护措施公告制度，在产生严重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说明。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积极主动配合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工作的开展。

(七) 加强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和培训。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以及影视、报刊、网络、微信等方式，大力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注职业健康的文化氛围，提高全社会的职业病防治意识。突出需求导向，推动高等院校加强职业卫生工程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按照政府指导、分级管理、资源共享、社会参与的思路，加快互联网+职业健康培训信息化建设，形成兼容、开放、共享、规范的职业健康网络培训体系。推动社会培训机构与中小微企业签订培训合作协议，开展帮扶式培训，扩大教育培训覆盖面。建立企业职业健康专业人才队伍，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建立职业健康监督员制度。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国外职业健康先进经验。

四、重大工程

(一) 职业病危害基础信息摸底调查。在全国开展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调查，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基础信息数据库，摸清工业企业存在的主要尘毒危害因素及其在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中的分布情况。掌握工业企业接触尘毒危害因素的职业人群及其在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以及不同作业岗位(工种)等的分布情况，了解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职业健康检查等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 职业安全健康监管执法培训工程。按照推进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监察执法要求，着力解决职业安全健康监管监察人员职业健康知识缺乏、执法能力不足、不会执法等突出问题。按照分级组织实施的原则，通过网络教育、集中研讨和现场实训等方式，对各级职业安全健康监管监察人员进行轮训，切实做好职业安全健康监管监察人员执

法资格培训和职业健康专题业务培训。

(三) 尘毒危害治理示范企业创建工程。以典型尘毒危害治理为主要内容开展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指导推动各省（区、市）结合自身实际，针对重点行业选择一批粉尘和化学因素危害严重的企业进行尘毒危害治理示范创建，帮助企业在源头防范、工程措施和管理方面达到相应标准。通过示范创建工作，在全国形成一批工艺先进、防护到位、管理规范的示范企业，为其他企业开展尘毒危害治理工作提供借鉴，推动尘毒危害治理水平提升。

(四) 煤矿粉尘综合治理工程。组织研发典型职业病危害作业预防控制关键技术与装备，以采掘工作面为防治重点，大力推广粉尘浓度在线监测、高压喷雾、高效除尘器等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动淘汰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治落后工艺、材料和设备。

(五) 劳动密集型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护技术与装备研发项目。选择抛光打磨、服装鞋帽、木制家具加工车间等典型劳动密集型作业场所，开展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及尘毒等危害防控技术与装备研发，提升我国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和装备水平。

(六) 国家级职业病危害综合防治平台建设工程。努力推进国家级职业病危害综合防治平台建设，提高粉尘、化学毒物、噪声、放射性等典型职业病危害治理技术实验能力和装备研发水平。培养和引进优秀专业人才，建立专业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为国家职业健康监管监察、应急处置、科技研发等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要把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充分发挥安委会和职业病防治联席会议的作用，研究解决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合理统筹、协调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要推动各级政府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的责任，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体系和“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工作机制。

(二) 严格执法，失信惩戒。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要勇于担当，敢于执法，树立职业健康监管监察的法治权威。要依据执法检查、群众举报等情况，建立企业职业病危害治理“黑名单”制度，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严重超标、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对劳动者职业健康造成重大损害的企业纳入“黑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并向发展改革、央行、工业和信息化、工商、税务等部门通报。

(三) 多措并举，保障投入。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职业

病危害治理工作所需经费，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职业病危害治理领域。用人单位要加大投入，保障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职业病危害治理、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健康培训等费用。

（四）适时督导，终期评估。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确定“十三五”期间本地区职业病危害治理任务，明确阶段性目标和工作分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的督导检查，2020年组织规划实施的终期评估。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 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2017〕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

为认真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各环节工作责任，切实增强失信行为信息管理工作的可操作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立全面规范的失信行为信息管理流程

（一）省局相关信息报送和审核流程。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于每月10日前将本地区上月收集的拟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含“黑名单”，下同）管理的信息及开展联合惩戒情况（煤矿方面情况由各省级煤矿安监局报送），经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下同）审签后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格式参见附件1）；总局办公厅汇总并分类后，分别印送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有关业务司审核；有关业务司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后反馈总局办公厅。

（二）通过总局安全生产综合统计信息直报系统获得的相关事故信息报送和审核流程。总局统计司要于每周一将上周接报的较大及以上事故和典型事故信息汇总梳理后，报

送办公厅（格式参见附件 2），由办公厅印送有关业务司；有关业务司会同相关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严格审核并按规定格式进行完善，审核后的事故信息（含有关说明）经司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于每周五报送办公厅。

（三）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司局相关信息报送和审核流程。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有关司局要及时汇总上月通过事故调查、安全生产举报、安全生产巡查、督查、检查、信访督办等渠道获取并核实的相关信息，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于每月 10 日前报送总局办公厅（格式参见附件 1）。

（四）信息发布前相关信息管理流程。总局办公厅每月将上述不同渠道汇总的有关信息及时送请总局政法司进行相关审核，将会审情况报告总局党组，并提请总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办公厅会同有关司按照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规定程序对外发布。

（五）信息移出前相关信息管理流程。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对拟移出联合惩戒管理的联合惩戒对象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对联合惩戒对象主体被注销、关闭等情况进行确认，提出审核处理意见。联合惩戒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将审核结果报送总局办公厅（格式参见附件 3）；办公厅分送各有关司局按程序审核，审核情况报总局分管领导审定后，按规定程序移出联合惩戒对象管理。

二、建立高效联动的工作机制

（一）建立工作汇报和情况通报制度。办公厅每月将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各地区、各有关司局信息报送和审核情况，在总局局长办公会议或月度分析会上作专题汇报并印发通报。

（二）建立台账管理和跟踪督办制度。建立由办公厅牵头抓总、相关司局按照职责分工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统筹建立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信息工作台账，实施动态管理。总局办公厅对有关业务司局相关工作跟踪督办，各有关业务司局对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相关工作跟踪督办，推动联合惩戒制度落地见效。

（三）建立联合惩戒成效信息反馈制度。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时汇总本地区开展联合惩戒情况，并收集本地区实施联合惩戒的典型案例，每月 10 日前报送总局办公厅。

（四）建立定期专项督查和考核评估制度。总局办公厅定期对各地区联合惩戒各项工作落实情况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将各地区失信行为信息管理情况纳入对各地区安全生产巡查和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管理责任不落实、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迟报等行为，依法依规依纪问责。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切实提高对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以本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诚信体系建设任务分工责任体系，明确具体牵头协调的专门办事机构和人员，统筹推进信息管理、标准规范、平台建设和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二) 健全工作流程和制度规范。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失信行为信息采集、报送、审核、发布、移出、异议处理等工作流程和相应制度机制，推动信息管理和联合惩戒机制的规范运行，确保报送信息及时、准确。对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要在依法作出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报请有关人民政府、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后，及时采集并报送相关信息；对生产安全事故，要在事故调查结束后，及时采集并报送相关信息。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司局于2017年7月24日前，将分管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信息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内设处室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含单位、职务、办公和移动电话，见附件4），报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联系人及方式：田玉玺，电话：010-64464356〈带传真〉，邮箱：aqcx@chinasp.gov.cn）。

- 附件：
1. 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信息汇总表
 2. 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汇总审核表
 3. 联合惩戒对象移出审核情况汇总表
 4. 联合惩戒信息管理责任人员信息汇总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17年7月10日

附件 1

2017 年第 8 期

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签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	失信行为简况				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理由	是否纳入“黑名单”	纳入“黑名单”理由
						发生时间	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1												
2												
3												
4												
5												

附件 2

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汇总审核表

统计司报送时间：

负责审核司局：

审核人：

审核司局负责人：

审核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事故简况				有关业务司局审核情况			备注
		发生地	发生时间	事故简况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审核意见	审核说明及理由	
1									
2									
3									
4									
5									

附件 3

联合惩戒对象移出审核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签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	失信行为简况			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备注
						发生时间	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纳入联合惩戒对象时间	确认时间	整改情况	审核意见	
1												
2												
3												
4												
5												

附件 4

联合惩戒信息管理责任人员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邮箱
分管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					
联络员：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今年上半年化工安全生产形势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三〔2017〕6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今年上半年，全国共发生化工事故 113 起、死亡 135 人，同比增加 8 起、27 人，分别上升 7.6%、25.0%。其中，发生较大事故 8 起、死亡 28 人，同比增加 3 起、12 人，分别上升 60%、75%；发生重大事故 1 起、10 人，同比增加 1 起、10 人。上半年化工事故总量、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全部上升，化工安全生产形势严峻。

从发生化工事故的地区分布看，事故起数排在全国前五名的是江苏、江西、新疆、内蒙古、浙江、湖北（浙江与湖北同列第五）；化工事故死亡人数排在全国前五名的是江苏、山东、浙江、江西、新疆；化工事故起数同比增加量排在全国前五名的是新疆、河南、湖北、山东、内蒙古、辽宁、浙江、甘肃（内蒙古、辽宁、浙江和甘肃事故起数均增加 2 起）；化工事故死亡人数同比增加量排在全国前五名的是新疆、河南、山东、青海、内蒙古。

从事故类型分布看，爆炸、中毒和窒息、火灾等危险化学品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占化工事故总起数、死亡总人数的 43.9%、55.0%；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等非危险化学品事故分别占化工事故总起数、死亡总人数的 56.1%、45.0%，化工企业非危险化学品事故占化工事故总起数已达一半以上。

今年上半年化工事故明显上升，暴露出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法律意识和安全风险意识淡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缺失或不到位，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不完善、不投用，精细化工企业反应风险缺少辨识、管控措施不落实等问题仍然突出，同时也暴露出装卸环节安全风险排查管控有明显短板，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问题仍然十分突出，危险化学品事故和非危险化学品事故均多发频发。化工事故上升反映出部分地方政府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固，监管部门源头准入和执法不严格。

夏季高温、雷雨、大风等极端天气多，历来是化工事故高发季节，加之今年以来化工行业效益明显回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活跃，发生事故的几率进一步增大。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深刻汲取有关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和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有效防范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尽快扭转化工事故多发的不利局面，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进一步落实各级地方政府安全监管责任，严格安全生产许可，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国家安监总局的工作要求，清醒认识当前化工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和存在的突出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化工事故上升势头，为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氛围。

（一）强化源头管控和安全生产许可。化工生产过程中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固有的危险性高，安全风险大，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结合地方实际，准确把握化工安全生产的特点及规律。一是把周边安全环境、从业人员素质、安全管理能力、装备技术水平等因素作为安全准入的必要条件，不断强化源头管控。二是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审核把关。要积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及行为进行审核，通过机制创新，增强评价报告的客观公正性。三是要按照有关要求，加快组织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不断提高精细化工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四是高度重视重特大事故和有重大影响的事故事件应急处置，特别是涉及人员众多、严重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的事故事件，要及时科学地进行处置与应对，有效防止后果升级扩大。

（二）全面开展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紧急停车，下同）系统改造“回头看”。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对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开展的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重点工作“回头看”，重点排查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改造不彻底、装备不投用的企业。一是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和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凡是没有完成自动化控制系統改造及未按要求装备安全仪表系统的，一律不得通过安全生产许可，已取证企业限期停产改造。二是对未实现温度、压力、液位等信息远程不间断采集检测，未设置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依法责令停止使用；构成一级和二级重大危险源、未设置紧急停车（紧急切断）功能的危险化学品罐区，

依法责令停止使用。三是对没有正规设计且没有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的企业，依法责令立即停产。

二、深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特殊作业管控，加大“反三违”力度

化工企业要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法制意识，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一）严格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今年上半年发生的 9 起较大以上事故中，涉及动火作业的占到 5 起，暴露出当前部分化工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缺失的问题严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一是相关企业要提高对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过程风险的认识，严格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14) 要求，制定和完善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强化风险辨识和管控，严格程序确认和作业许可审批，加强现场监督，确保各项规定执行到位。二是地方安全监管部门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立即部署组织对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动火和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安全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企业。三是地方安全监管部门要在 2017 年 10 月前组织对所有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全覆盖的动火和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培训后考核不合格的要责令企业的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委托专业第三方监督，换发安全许可证时不得换发。四是要严格事故查处，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发生涉及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死亡事故的，一律停产停业整顿，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2—6 个月；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一律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审，达不到条件的要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切实加大反“三违”力度，坚决遏制化工企业非危险化学品事故。化工企业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等非危险化学品事故多发，是造成今年上半年全国化工事故总量上升的重要原因之一。此类事故发生“三违”行为是导致的根本原因。一是有关企业要进一步强化规章制度执行，加强安全培训教育，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遵章守纪的自觉性，培育和建立良好的企业安全文化。二是市、县级安全监管部门，特别是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提高认识，抓早抓小，抓小防大，在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同时，将反“三违”作为遏制非危险化学品事故多发的重点工作，通过多种有效手段，将责任与压力传递至企业，要将反“三违”作为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中企业自查和政府督查的一项重点内容，对因“三违”行为导致的事故，要认真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

依法严肃追究企业相关人员的责任。

请迅速将本通报传达到辖区内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所有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

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年7月29日